

江西党史资料

21

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上）

（江西党史资料第二十一辑）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
一九九二年一月

目 录

綜 述

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

..... 邹庆华 蔡运祥 曾炳林 (1)

历史文献

关于中央军委移驻瑞金的通令

(1933年5月17日) (40)

关于改编红第一方面军所属的独立军团的通令

(1933年6月7日) (41)

军委关于东方军之组成及干部配备和指挥关系的指示

(1933年7月1日) (42)

中共中央委员会关于帝国主义国民党五次“围剿”与我们党的任务的决议

(1933年7月24日) (42)

为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与争取独立自由的苏维埃

中国而斗争

——博古在中央一级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的报告

(1933年7月24日)..... (51)

军委关于粉碎敌人五次“围攻”争取战争全部胜利的训令

(训字第四号)

(1933年7月30日)..... (63)

中央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与国民党的五次“围剿”告全国民众书

(1933年8月15日)..... (66)

恩来关于中央军东移、东方军北上的请示

(1933年9月25日)..... (69)

中央局关于围攻顺昌之教训和方面军行动的指示

(1933年9月27日)..... (70)

军委致朱德、周恩来电

(1933年9月30日)..... (72)

项关于东方军要消灭硝石、资溪桥及黎川附近之敌给朱周电

(1933年10月2日)..... (74)

项对东方军、中央军作战部署的指示

(1933年10月2日)..... (74)

朱德、周恩来致项英电

(1933年10月3日)..... (75)

军委关于消灭硝石、资溪桥、黎川地域敌人的行动纲要

(1933年10月4日)..... (75)

中央对当前作战方针的意见

(1933年10月5日)..... (77)

中央军委关于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决战的紧急命令

(1933年10月5日)..... (80)

朱德、周恩来致项英电

(1933年10月6日)..... (82)

东方军攻击洵口之命令

(1933年10月 7日)	(83)
东方军关于消灭援敌、夺取黎川的命令	
(1933年10月 7日)	(85)
朱周关于敌情和部队行动等问题的报告	
(1933年10月 7日)	(86)
军委对我军作战部署的指示	
(1933年10月 7日)	(87)
军委关于我军在黎川地区作战行动的指示	
(1933年10月 7日)	(87)
方面军九日攻击部署	
(1933年10月 8日)	(88)
中央政府为粉碎五次“围剿”紧急动员令	
(1933年10月18日)	(89)
彭滕关于我军首先解决信河流域赵部的建议	
(1933年10月23日)	(92)
彭滕关于我军今后作战的意见	
(1933年10月24日)	(93)
朱周对兵力部署和部队建制的意见	
(1933年10月27日)	(94)
七、九军团成立及干部配备	
(1933年10月28日)	(95)
军委决定各部队之部署任务	
(1933年10月29日)	(96)
中央关于开展反对五次“围剿”运动的紧急通知	
(1933年11月 2日)	(97)
彭滕关于七日战况和改变行动的报告	
(1933年11月 7日)	(9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为反对五次“围剿”告全中国工人农民兵士雇员工农的职	

业者学生城市贫民青年书

(1933年11月20日) (100)

中革军委关于十月中战役问题致师以上首长及司令部的一封信

(1933年11月20日) (107)

周关于敌情的分析及三五军团行动情况的报告

(1933年11月24日) (121)

军委关于方面军动作的训令

(1933年11月25日) (122)

博古关于西方军组成及作战行动的决定

(1933年11月) (124)

军委关于目前作战的决定

(1933年12月13日) (125)

恩来请求在相当范围内给予部署命令之全权致博古、项英电

(1933年12月16日) (127)

军委关于转移突击方向和组织三个军及各军动作的指示

(1933年12月20日) (128)

军委对十九路军进行政治工作的原则

(1933年12月27日) (130)

关于与十九路军谈判的几个文电

(1933年9月23日至1934年1月20日) (130)

三军团行动命令

(1934年1月2日) (135)

三军团向东突击动作的命令

(1934年1月3日) (135)

军委关于迅速肃清闽赣边区地主武装的命令

(1934年1月5日) (136)

中央局关于抵御福建军阀战争形势与我们的任务和策略

(1934年1月20日) (137)

中央局转报国际对福建局势估计与策略意见

(1934年 1 月26日)	(140)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	
(1934年 2 月 1 日)	(141)
中央局关于对付宁粤军的策略和战术的指示	
(1934年 2 月 6 日)	(145)
林聂关于用运动战消灭敌人之建议	
(1934年 2 月10日)	(147)
林聂关于作战问题给军委的建议	
(1934年 2 月14日)	(14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福建事变宣言	
(1934年 2 月21日)	(149)
彭德怀关于作战等问题给军委的信	
(1934年 4 月 1 日)	(153)
罗蔡关于守备广昌部队配备情况的报告	
(1934年 4 月 5 日)	(156)
彭杨关于在芙蓉壩、大罗山地带与敌决战的部署报告	
(1934年 4 月16日)	(157)
林聂对陈敌将向广昌前进的估计及突击该敌的部署报告	
(1934年 4 月16日)	(158)
林、聂关于我防守长生桥部署的建议	
(1934年 4 月17日)	(159)
三军团歼敌命令	
(1934年 4 月19日)	(160)
周关于敌占大罗山等地后我军突击敌部署给朱、博、李电	
(1934年 4 月19日)	(161)
朱德抵江西军区致周恩来电	
(1934年 4 月19日)	(162)
中央军委关于三军团击敌之部署指示	
(1934年 4 月20日)	(162)

军委关于阻敌向甘竹、长生桥前进的作战指示	
(1934年 4 月20日)	(163)
军委为阻敌向建宁推进给五军团的命令	
(1934年 4 月20日)	(164)
彭杨关于部队行动情况的报告	
(1934年 4 月20日)	(164)
朱给一、三、九军团电	
(1934年 4 月20日)	(165)
朱对我军攻击饶家堡敌之建议	
(1934年 4 月21日)	(165)
朱关于集中炮兵、迫击炮和一、三军团行动的指示	
(1934年 4 月21日)	(166)
林聂关于与敌决战于广昌附近的建议	
(1934年 4 月21日)	(166)
中央、军委、总政保卫广昌之政治命令	
(1934年 4 月21日)	(167)
朱关于消灭向广昌前进敌人的布置	
(1934年 4 月21日)	(168)
保卫广昌的部署	
(1934年 4 月21日)	(169)
周为保持广昌战斗胜利的建议	
(1934年 4 月22日)	(169)
博朱李关于广昌战斗部署情况致周电	
(1934年 4 月22日)	(170)
彭杨关于侧击从西岸向广昌前进敌人之命令	
(1934年 4 月22日)	(170)
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给战地党和 苏维埃的指示信	
(1934年 4 月24日)	(172)

五军团关于保卫建宁的政治动员令

(1934年 4 月25日) (180)

博朱李关于广昌战役部署的意见

(1934年 4 月25日) (180)

十四师保卫广昌的命令

(1934年 4 月25日) (181)

野战司令员关于坚守广昌的作战命令

(1934年 4 月26日) (183)

五次战役第二步的决战关头和我们的任务

——《斗争》社论

(1934年 4 月28日) (185)

朱关于敌人已占我广昌及我军之部署

(1934年 4 月28日) (194)

中央军委给一军团、十三师的行动命令

(1934年 4 月29日) (195)

关于敌进攻里丰新陂及我军之部署

(1934年 4 月29日) (196)

关于三师不能东调

(1934年 4 月29日) (196)

广昌虽然陷落了，我们无论如何要粉碎敌人

——《红星报》社论

(1934年 4 月30日) 周恩来 (196)

野战司令部回瑞金

(1934年 5 月 1 日) (201)

三军团准备侧击由黄陂东进敌之命令

(1934年 5 月22日) (201)

彭杨关于不与敌罗汤樊纵队决战之部署报告

(1934年 8 月 9 日) (203)

朱关于掩护资材西运的行动部署给一、九军团的指示

(1934年 8 月12日)	(203)
一军团有全部西移抗击周纵队之任务	
(1934年 8 月24日)	(204)
总司令部关于第六师及二十一师继续抗击周纵队向 老营盘前进致林聂电	
(1934年 8 月24日)	(205)
朱关于一、九军团突击李纵队行动部署的指示	
(1934年 8 月31日)	(206)
朱对于六师部署的指示	
(1934年 9 月 1 日)	(207)
彭德怀、杨尚昆为八月二十八日战斗给各团首长的一封信	
(1934年 9 月 1 日)	(208)
一军团在温坊消灭由朋口前来的敌人的部署	
(1934年 9 月 3 日)	(211)
五军团在高兴圩蓝田圩抗击敌人的部署	
(1934年 9 月 5 日)	(212)
三军团在同江、丹溪地域组织运动防御的命令	
(1934年 9 月 6 日)	(213)
朱关于三军团应阻石城以北敌人以保卫瑞金部署的指示	
(1934年 9 月 8 日)	(216)
一切为了保卫苏维埃	
——《红色中华》社论	
(1934年 9 月29日)	张闻天 (218)
林聂关于一军团抵御高兴圩敌人进攻之部署报告	
(1934年10月 5 日)	(224)
朱对八军团移动秩序及守军事秘密的指示	
(1934年10月 9 日)	(225)
总政治部关于目前进攻战斗的政治工作训令	
(1934年10月10日)	(226)

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第二先遣队出发宣言	
(1934 年 10 月 10 日)	(230)
朱关于兴国撤退工作给五军团的指示	
(1934 年 10 月 13 日)	(232)
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	
(1935 年 1 月 8 日)	(232)
遵义政治局扩大会议传达提纲	
(1935 年 2 月或 3 月)	陈 云 (248)

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

邹庆华 蔡运祥 曾炳林

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战役，从1933年9月底至1934年10月中旬中央主力红军进行战略转移止，历时一年有余。中央苏区军民全力以赴，为保卫苏区政权和革命根据地，进行了英勇奋战。由于当时中共中央领导权落到一些根本不懂中国国情，却得到共产国际信任的“左”倾教条主义者手中，结果，导致了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使中央红军被迫长征。

一、反“围剿”前的形势

1. 全国局势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对华加紧推行侵略、扩张的政策。在占领辽宁、吉林、黑龙江之后，1933年1月侵占了热河，3月向长城各口进攻，5月21日又直逼北平、天津。在日本大举侵略面前，蒋介石国民党政府一再退让，致使民族危机到了严重关头。

在共产党的领导和推动下，全国人民对日寇侵略和蒋介石的卖国投降无比愤怒，纷纷起来抗日反蒋。在面临当亡国奴的情况下，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开始转变政治态度，国民党反动营垒内部也开始分化，不满蒋介石独裁卖国政策的情绪日益高潮。1933年3月间，日军大举进攻长城各口时，驻长城线的将士和长城内外的义勇军，自动奋战抗战。6、7月间在中国共产党的动员、组织，以及人民的广泛支持下，察绥抗日同盟军

先后收复宝昌、多伦、沽源、张北等地，并准备向东收复热河。

蒋介石代表封建大地主、买办大资产阶级利益，惧怕革命甚于惧怕日本帝国主义。他早在1931年就说过：“中国亡于帝国主义，我们仍还能当亡国奴，尚可苟延残喘；若亡于共产党，则纵肯为奴隶亦不可得。”^①因此，他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屈膝投降，对爱国军民的抗日运动破坏镇压，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大肆“围剿”。1933年初，他对要求抗日的国民党军队，一方面表面去电“嘉慰”，令他们静待命令，实则阻挠他们抗日，一方面亲赴制止，威胁抗日部队：“有言抗日者杀无赦。”^②在蒋介石的压制下，4月间，长城各口抗日的部队遭到失败。5月，当日寇占领通州、直迫平津、抗日同盟军奋起抵抗日寇时，蒋介石一面策划镇压抗日同盟军的抗日活动，一面与汪精卫同谋，向日本帝国主义屈膝求和，派人与日方签订了由日方提出的《塘沽停战协定》。对蒋介石的卖国行径，全国愤慨，舆论哗然。蒋介石不顾全国人民反对，仍继续镇压抗日运动，并命其部队分三路进攻抗日同盟军。抗日同盟军在日军和国民党军的围攻下失败。蒋介石在用尽各种手段破坏和镇压抗日运动的同时，打起反共抗日的旗号，进行所谓“团结运动”，采取威胁利诱手段，拉拢各方军事势力，全力进行反共内战。

蒋介石为了维护买办豪绅阶级利益和巩固国民党“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专制独裁统治，开始积极策划对中央苏区的第五次“围剿”。1933年4月初，蒋介石亲自飞抵南昌部署。10日，他在南昌宣称“抗日必先剿匪，征诸历代兴亡，安内始能攘外，在匪未清前绝对不能言抗日，违者即予最严厉处罚。”^③次日，蒋召集治安会议，布置第五次“围剿”。

①李松林等编《中国国民党大事记》，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出版。

②转引自胡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出版。

③李松林等编《中国国民党大事记》第367页。

政治上加强反动的法西斯统治，提出“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基本原则，强调军队与地方政府的密切配合，改变过去单纯军事进剿的做法，以军事和政治互相推进为主旨。一方面用军事力量来消灭红军，消灭地方革命武装；一方面用种种政治的方法来摧毁苏区的一切革命组织，改变人们拥护共产党、拥护红军的信仰。在其统治区内则扩大和强化法西斯的特务组织，以加强其内部的控制，监视异己，暗杀抗日反蒋的爱国民主人士。1933年8月底，发布《整理保甲方案》，在接近革命根据地的地区加紧建立保甲组织。清查户口，监视居民言行，施行“连坐法”；进行反革命宣传和法西斯教育；组织反革命地方治安组织，搜查、缉捕革命者，强化土豪劣绅统治。同时，也实行一些虚伪的笼络人心的权宜政策，如废除部分苛捐杂税，举办农村金融救济，提倡组织生产、消费合作社，及所谓的解决土地问题，以“缓和”人们对国民党的不满情绪。

经济上一方面举借外债，国民党政府与美国成立《棉麦借款协定》，借款5000万美元，向日本借款两万万日元；一方面搜括国内一切财力，发行一亿元“关税库券”，征收各种苛捐杂税，加紧掠夺人民财产，大量发行纸币，以充作内战军费。对苏区则加紧实行经济封锁。1933年3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公布“匪区封锁条例”。之后，南昌行营召集沿苏区各县县长会议，规定粮食、食盐、电料、煤油、药材均设公卖局，凭“良民证”购买，如有“济匪”者处死。严令各县绝对做到上述物资及其它日用必需品不运进苏区，使红军“无粒米勺水之接济”。随后，又对苏区实行邮电、交通封锁，在沿苏区地带，广建堡垒，在交通要道及山区小路，密布检查岗哨和便衣巡探，使红军“无蝼蚁之通报”，如有官兵、百姓、商人违禁资通苏区，一经查获，即予严惩，以造成苏区经济生活困难，达到削弱苏区力量的目的。

2、中央苏区的政治经济形势

第四次反“围剿”胜利后，中央苏区范围扩大到赣东南和闽

西北20余县。苏区党和苏维埃政府为了壮大自己力量，争取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的胜利，动员全苏区干部和群众进行各项建设，并取得了可喜成绩。

1933年秋冬，中央苏区适当划小了县、区、乡行政区划，普遍举行了苏维埃选举运动，各省、县和区召开了工农兵代表大会，改选了各级苏维埃政府领导成员，加强了各级苏维埃政府工作。在各县、区政权建设取得成绩的基础上，1934年1月，在瑞金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大会分析了形势，提出了战斗任务，具体讨论了红军建设、经济建设与苏维埃建设等问题。大会的召开，推动了苏区各项工作向前发展。

为了完全肃清封建和半封建势力，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1933年6月初，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发出《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苏区中央局作出了《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决定在中央苏区内进行普遍的深入的查田运动。查田运动中，从被查出的地主富农手中收回土地317539担，没收地主现款和富农捐款66919元，清洗了混进苏维埃政权的阶级异己分子，镇压了暗藏的反革命，打击了封建势力；同时，纠正了一批错划成分。查田运动进一步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巩固和扩大了土地革命成果。

在解决土地问题的同时，党和苏维埃政府领导群众在非常残酷的战争条件下，采取统一调剂劳动力，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开办农事试验场，推广增产技术及开展生产竞赛等措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1933年农业产量比1932年增加15%至20%，保证了苏区的军需民食，为反“围剿”战争提供了重要物质条件。1933年春，中央人民委员会决定设立各级国民经济部，下设对外贸易局、粮食调剂局和合作社指导委员会，分别主管根据地的对外贸易、粮食调剂和合作社运动的工作。同年8月，中央政府召开了江西南部17个县经济建设工作会议。毛泽东作了《粉碎敌人五次“围剿”与苏维埃经济建设任务》的报告。

会议通过了《中央苏区南部17个县经济建设大会的决议》。在苏维埃中央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苏区的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私人经济，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和金融各项事业，都有相当程度的发展。1933年7月，中央政府发行经济建设公债300万元，以200万元发展工农业生产、对外贸易和合作事业，以100万元作为军事经费。这些对于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保证红军给养和群众生活，支援长期革命战争提供了物质条件。文化建设方面，苏维埃政府兴办了各种文化教育事业，满足人民对文化教育的要求。1934年1月，江西、福建、粤赣3省的2932个乡中，有列宁小学3052所，学生89710人，还开办了不脱离生产的夜校和识字班，开展了大规模的扫盲运动。中央政府还创设了军事大学，女子大学，和政治、农业、无线电、戏剧等学校。此外，报纸发行、文艺创作、文艺演出、体育运动、科学研究等都得到了发展。从而，广泛宣传了党和苏维埃的政策，提高了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文化素质，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坚定了苏区群众粉碎国民党军“围剿”的信心。

所有这些，为红军粉碎国民党军的“围剿”创造了有利条件。

可是，党内“左”倾教条主义者和共产国际派来的军事顾问李德完全排斥了毛泽东对红军的领导，废弃了过去几次反“围剿”中行之有效的积极防御方针，而实行军事冒险主义的方针。

“左”倾领导者盲目地认为这次反“围剿”战争，是“国民党政权同红色政权的决战”^①，是“苏维埃道路与殖民地道路之间谁战胜谁”^②的斗争，“即是争取苏维埃中国完全胜利的斗争”^③。把红军的三项任务，缩小为单纯打仗一项，否认敌强我弱的事实，主观主义地轻视敌人，错误地强调正规化，反对所谓“游击主义”，反对运动战，主张阵地战。在土地、劳动、财政、组织、肃反等方面实行“左”的错误政策。“左”倾教条主义的错

①②③转引自魏宏运主编《中国现代史稿》第453~454页。